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 01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2年3月16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所列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一)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二、投資特色：

- (一)直接投資特定標的；(二)追蹤優質指數；(三)投組透明；(四)交易方便。

三、標的指數簡介：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以「MSCI 台灣指數」為母指數，並由市值代表性出發，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普通股中，具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公司之績效表現。指數採半年度調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重新針對合格樣本，分別依流動性與獲利性等面向進行篩選，最後以考量 MSCI 低碳轉型分數之調整後市值權重，挑選前 50 檔個股成為成分股。本指數屬市值型指數，惟相較台灣加權指數產業仍較集中，波動率稍高。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三、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四、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五、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 六、本標的指數之特性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可能導致基金投組配置偏重於特定主題、產業、性質、大小規模、存續期間等標的，故基金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且投資人仍應注意：(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七、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直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本基金以追蹤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三、故以基金之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之特性，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波動度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等風險，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9,711.35	98.78
銀行存款	66.38	0.6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53.47	0.5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Time Period: 2023/03/16 to 2023/12/2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NT)	10.73	9.22	N/A	N/A	N/A	N/A	17.23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基金報酬率(含息)%	10.73	9.22	N/A	N/A	N/A	N/A	17.23
標的指數(含息)%	6.98	5.65	N/A	N/A	N/A	N/A	18.51
基金報酬率(不含息)%	6.80	5.34	N/A	N/A	N/A	N/A	13.07
標的指數(不含息)%	10.76	7.56	N/A	N/A	N/A	N/A	18.64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
 資料來源：國泰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NT(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7000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0.25%/每年；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0.20%/每年。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2. 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惟每季不得低於 5,000 美元。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3.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實物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作業之費用	實物買回手續費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或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二、**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 四、免責聲明：本文中所稱的基金或證券並非由 MSCI 贊助、背書或推廣，且 MSCI 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或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載有對 MSCI 與國泰投信之間有限的關係以及任何相關基金更詳細的描述。(完整版指數公司免責聲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